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2年8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買來的證書怎能當真的用！	P02
廉政案例	★警界爆集體收賄	P03
	★新北市前副市長收賄	P04
資通安全	★LINE簡訊詐騙	P06
	★國家安全與保防共識	P08
消費保護	★購買禮券當紅包應注意事項！	P10
反毒反詐	★毒品藏魔術方塊內 中市警識破送法辦	P12
	★全家便利商店 推出 Fun 心取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臺	P13
洗錢防制	★假幣商真洗錢 高雄檢警雲端揮劍斬金流	P14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P16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台美貿易首批協定本日簽署，期待未來持續擴充內容	P17
反賄選宣導	★「農漁會選舉行收賄的法律責任」	P19
健康叮嚀	★炎夏從事戶外活動 補水有 3 適「適時、適度、適量」 避免熱傷害的發生	P20

買來的證書怎能當真的用！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官)

一位周姓男子，十多年前自一所不具名氣的私立大學哲學系畢業，憑這紙畢業證書，找工作一直不順利，原因是學歷不高，又沒有一技之長，大公司進不去，小公司恐大才小用，無法安於職位，主持面試的人只是說靜待通知，結果都是石沉大海。當時他的老爸還在，吃的問題都由老爸在處理，他只是動動筷子就好了！沒錢花只要伸出手，老爸多少都會給一點，所以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對他來說沒有造成壓力。自從去年他的老爸過世以後，沒有人可以倚賴，凡事都要自己動手，才感覺到生活的壓力，因此很想早點找到工作，解決日常生活上的問題，便去找他的好朋友林先生，討教今後的生活問題。林先生在職場打滾多年，深具豐富的人生經驗，聽完了周男的傾訴，便說：「依你的條件，找工作應該不是一件困難的事！如果你有一紙專門執業證書，就很容易找到工作」。周男聽了林先生一席話，想想很有道理！問題是這證書哪裡找？

有一天周男無意間在網路上看到一則廣告，標題是：「你需要什麼？我們都可以供給。」周男好奇，撥一通電話過去向對方說自己需要一紙證書，對方說可以量身訂作，只是在電話中不方便說話，你真的有需要的話，明天下午二點，就是在你家附近的「小七」店中見面，到時候我會買一份報紙拿在手中供你辨認。

第二天周男果真與這位神秘男子見了面！周男告訴神秘男子，自己目前沒有工作，有一份專門技術人員的證書找工作比較容易。神秘男子便說：「那沒有問題，不過我要收取一點費用。」周男便問要多少錢？神秘男子伸出一根手指，周男問：「是一千元嗎？」神秘男子說：「你想成交的話，就要在所說的數字下加一個零，不同意的話就免談！」周男很想得到這紙證書，只好花一萬元向神秘男子買來一紙偽造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有了假的證書，周男去應徵工作面試，對方問他有什麼專長時，他就大方地亮出這紙假證書。對方看了就去影印一份存檔，並要他第二天就去上班，給的職位是會計助理。第二天周男上班，面對著各部門送來要他簽章的報表簿冊，以往沒有處理過帳務，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只好呆坐到下班。回到家仔細想想，自己對會計帳務一竅不通，怎能勝任這份工作，若不提早離開，遲早會被人看破，那時候更難以見人。因此他就決定放棄這份得來不易的工作，當天晚上就寫了一封信給公司主管，說自己能力有限，無法擔任貴公司工作，請准離職。當晚就把信寄出。才覺得自己輕鬆多了！

不具會計師資格的人，使用了假的證件，冒充自己是會計師，在他應徵工作面試時，將假證件提交給面試人員時，就觸犯了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的偽造特種文書罪。什麼是特種文書罪？刑法的偽造文書罪關於偽造文書的刑度，法定本刑都在五年左右，有些犯罪，行為人是為了生計，出於不得已而為之，若都以重罪相繩，並不允當。因此立法者，特將一些情節輕微，與個人生活有關的犯罪，匯集成一法條，這就是現行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的特種文書罪，法定刑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也比一般偽造文書罪為輕。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9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局立場。

TOP

廉政案例

警界爆集體收賄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蘋果日報

台南地檢署動員百名警調，兵分多路到台南市與高雄市十八個處所搜索，帶回十六名現職與退休警官及程姓酒店業者，檢調發現酒店業者為規避警方臨檢，兩年前開始以每月三至八萬元行賄高姓警官與退休黃姓警官，昨依違反貪污罪嫌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高、黃與程三人獲准，另涉洩密的王姓小隊長與吳姓偵查佐諭令五萬及十萬元交保，全案不排除有向上發展可能。

另有二警涉嫌洩密交保，台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建弘表示去年接獲高雄市調處舉報，前天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第六分局偵查隊長林雲豪表示，凱渥商務會館在去年八月間曾被查獲未成年少女持假身分證應徵服務生案件，業者送相關單位裁罰。

警界人士私下指出，王○○去年九月生日時受友人邀約到凱渥慶生，去年十月初王調任第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則是因業者怕應徵到未成年少女挨罰，提供資料請他查證真假。兩人皆有瓜田李下之嫌，以五萬及十萬元交保。

台南市警局昨召開人評會決議，對涉及貪污的市警局勤務中心警務正高○○停職，第六分局小隊長王○○與偵查佐吳○○改調行政警察。

廉政案例

新北市前副市長收賄

■資料來源：文轉載聯合新聞網

新北市前副市長許○○被控協助建商推動都更案收賄，包括按月收取建商11萬元以及收受香奈兒、蕭邦2支名表、金條，被依貪汙罪起訴，許偵查中遭羈押禁見，後來獲裁定300萬元交保，台北地院審結，今天宣判，許○○被依貪汙罪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10年，另依商會法判刑5月，扣案名表、金條均沒收。可上訴。

台北地檢署依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等罪嫌起訴許○○、共犯「白手套」周○○、許○○、許○○、周○○、鄒○○、蔡○○共7人，其餘人也分別宣判。檢方指控，許○○2010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9日擔任副市長期間，兼任新北市政府都更審議委員會主委職務，他在2件都更案中收受建商400萬元賄款、金條及名錶，再趁擔任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委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委的機會，替2家建商護航。

許○○被控對寶興開發所提「新店市廣明段土地」事業計畫案，以及樂揚建設所提「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46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在審議過程協助業者加速通過審議，辦案人員認定許收受賄賂與他的職權有對價關係。

資通安全-1

LINE 簡訊詐騙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聯合新聞網

「看著這些照片，好懷念以前的日子喔」、「朋友家狗狗參加人氣比拼，幫忙讚一下」，民眾如果最近接到手機或 LINE 的簡訊，有類似字樣並附上網路連結時，千萬別馬上按下去，否則手機很可能被植入木馬程式，遭到詐騙。

縣議員賴○○前晚接到陳姓女子陳情，指她 9 月 1 日收到「這是上次聚會的照片，你好好笑」簡訊，由於內有她的名字，不疑有他點下所附網址，打開後一片空白；10 月 15 日她又接到「看著這些照片，好懷念以前的日子喔」簡訊，覺得有異，不敢再按連結，連忙向中華電信調帳單明細，發現被扣 1 千元行動電話費用。

賴瑞鼎說，這是透過手機小額付款功能行騙，很多民眾不察，因此上當。陳小姐曾向中華電信反映，中華電信卻僅回覆已轉請加值廠商處理，要不然可以去報警。他認為電信公司應該主動處理，不要成為詐騙集團的幫凶。

類似詐騙方式從9月起在宜蘭出現，縣警局刑警大隊表示，9月至今受理19件，其中9月2件，10月14件，這個月迄今有3件，詐騙總金額6萬3800元，受害者最多被騙走7千元，少則1千元。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表示，近來確實發現小額付款金額暴增，用戶若有異常扣款情形，可持帳單洽各服務中心查詢，若確遭詐騙，將為民眾簽結取消；若已付款，會協助向加值廠商催討。

營運處說，如果加值廠商客訴電話太多，會評估中止合作關係，民眾若要取消小額付款功能，可市話撥打123，或手機撥打0800080090，依語音指示轉客服人員處理。

TOP

國家安全與保防共識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近年兩岸之間活動交流日益頻繁，不論是經貿合作、學術交流、觀光開放，甚或國際間的互動空間，均有明顯的成長；然而在看似平和的發展中，我們不能輕忽在軍事態度上，對岸始終不鬆口武力犯臺的強硬事實。最近媒體報載治安機關偵破數起共諜案，即透露出看似和平的兩岸情勢，雖然尚無劍拔弩張的進犯跡象，但實際上為軍事準備的蒐情滲透工作並未間斷。因應敵諜竊取國防資訊的方法多元，如果我們不能保持高度的警戒，便難以察覺可能洩密的管道，特別是國軍官兵及任職於政府單位的人員更應有戒慎恐懼、提高警覺的體認。論析防範洩密、防制滲透的最好方法，實奠基在建立完善的保密機制，以及從教育中持恆宣導國家安全觀念，俾能增進全體國民的保防共識，當於觸及可能對國家不利資訊時，能有所警戒並即時反映，始能防範災禍於未燃。

「全民國防」的精髓是希望能將國家安全休戚與共的觀念，推及至全體國民，使得民眾都能夠對國家有高昂認同感，如同將國家整體實力比喻為水桶，每片木塊都要能綿密嵌接，滴水不漏，才能具有蓄水功能；這意味著「全民國防的強度取決於全體國人共同的努力」，換言之，如果一般民眾沒有足夠的安全意識，即可能成為敵人滲透的突破點。

因此，在增強國家整體力量的全民國防架構下，我們應該深化愛國教育與建立完備保防機制，使全民發自內心「不想做」危害國家安全之事；健全法律規範，使全民「不敢做」有違法令之事；主動偵辦調查，使敵人「不能做」滲透情蒐之工作。全民國

防的強度既取決於全體國人共同的努力，為保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福祉，全體國民應深入體認當前國家形勢，責無旁貸的投入全民國防建設。

TOP

消費者保護

購買禮券當紅包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間，大家趕辦年貨之際，也是送禮旺季，除贈送禮品，以及傳統現金紅包外，贈送禮券當紅包亦是消費新趨勢。然因禮券屬預付型之交易，消費者相對所負擔的風險性較高，為避免禮券變為廢紙，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禮券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禮券皆須有履約保證機制。
- 二、購買任何禮券前，請先了解兌換商品或服務是否有不當之限制。
- 三、應視需要購買適量之額度，切勿貪圖高折扣。
- 四、所購禮券應儘量於短期內使用完畢，並於用完前保存購入憑證。
- 五、消費糾紛發生時，消費者可經由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確保自身的消費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另外提醒您，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針對禮券，業已公告所屬行業別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包括三點應記載事項，如：1、應記載發行人名稱、面額、使用方式。2、應記載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方式。3、應記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而不得記載事項則有八點，如：1、不得記載使用期限。2、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3、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4、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5、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6、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7、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8、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依據上開規定，禮券不可有使用期限，故當所持禮券上有註明期限，並印有「逾期無效」字樣者，該使用期限的記載，因違反禮券不得記載事項而無效。消費者仍可持該禮券消費，不受禮券上期限之限制，業者不得拒絕消費者使用。

另發行禮券之業者，更應向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或將收取金額，存入信託專戶。禮券發行人必須在禮券上載明向哪家金融機構提出足額履約保證及保證期限，或是本商品禮券已與某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或是該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在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或是該商品禮券已加入由某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某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者。未記載者，表示業者未依規定進行履約保證，呼籲民眾不要購買來當紅包，以免影響春節送禮的心意。

TOP

反毒反詐

毒品藏魔術方塊內 中市警識破送法辦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中央社

台中市警方今天宣布破獲毒品案，發現毒販持有各類毒品，為規避查緝，將毒品藏在偽裝裝滿飲料的寶特瓶內、尚未拆封的平底鍋內、中空可拆式玩具魔術方塊內，仍被警方識破送辦。

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指出，日前查緝毒品案，接獲情資得知董姓男子（50歲）在台中市各地販毒，經實施跟監蒐證，報請台中地檢署指揮偵辦。

警方追查發現，董男經常駕車攜帶各類毒品，與購毒的買家約定交易數量及地點後前往交易，員警持拘票及搜索票，在董男與毒品買家完成交易後，先後將董男及購毒買家追緝到案。

警方表示，董男不但持有各類毒品，為了規避查緝，竟將毒品藏放在偽裝成裝滿飲料的寶特瓶內、尚未拆封的平底鍋內、中空可拆式益智玩具魔術方塊也偽裝藏毒，手法如同魔術師一般，但仍被現場查緝員警識破，並予以查扣。

警方現場共查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9 包（33 公克）、毒品咖啡包 111 包（235 公克）、K 他命毒品 11 包（4 公克）、吸食器、分裝袋、手機 2 支及贓款新台幣 7 萬多元等贓證物。

警方表示，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經法院裁定羈押，檢察官偵結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起訴，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反毒反詐

全家便利商店 推出 Fun 心取爭議包裹退貨申請 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什麼是一頁式廣告跨境包裹詐騙？

詐騙集團利用社群平臺創立假粉絲專頁投放廣告，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促銷各類商品，吸引民眾目光，且此類廣告以「貨到付款」方式取信民眾，等到消費者收貨付款後卻發現商品與介紹不符，品質低劣。

那...付出去的錢怎麼拿回來?!

全家便利商店於今年7月初推出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臺服務，民眾線上申請後，帶著原包裹到任一家全家超商印單退貨。廠商收到退貨後，進行退貨包裹內容確認，確認後將於10日內完成退款，期降低民眾自行聯繫之困擾。

申請平臺及詳細說明：<https://returns.com.tw/web/index.php>

全家平臺可接受處理的『詐騙包裹』定義如下：

- 1、消費者並未下單，卻收到到貨簡訊並至全家店舖完成繳費取貨。
- 2、消費者取貨後發現為空包裹，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3、其他問題將視為『消費糾紛』，將依申訴內容受理，但不保障退款，該平台會協助通知廠商處理。

最重要的，還是認明一頁式廣告特徵，才可以免除後續困擾！

TOP

洗錢防治

假幣商真洗錢 高雄檢警雲端揮劍斬金流

資料來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為有效執行政府展現「打擊詐騙、守護治安」決心，針對全國涉及虛擬貨幣詐欺案，利用大數據資料比對分析發現疑似有洗錢相關情資；經彙整 165 資料庫資訊，再循線追查確認犯嫌真實身分及藏匿處所，立即檢具相關事證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復持搜索票、拘票查緝孫嫌等 13 人到案，並扣得上開贓證物，專案小組清查發現自 111 年 3 月至 12 月間，計有 422 名被害人，大多為遭假投資手法詐騙，財損金額高達 5 億 4 千萬餘元，其中 8 千 7 百萬餘元係由該集團利用層轉虛擬貨幣交易進行洗錢，全案依涉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孫嫌研讀許多洗錢防制相關書籍，經營洗錢犯罪集團，委由王嫌指揮陳嫌等 8 人，充當幣商及車手賺取提領贓款 1% 之佣金（單筆最高 5000 元），該集團先於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開設帳號，再將被害人匯入人頭戶之贓款（層轉 2 至 3 車後），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刻意製造善意第三人角色，進而掩飾、隱匿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鄢志豪大隊長特別提醒：今年 5 月 19 日立

法院已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未來無正當理由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者，將先由警察機關行政告誡，5年內再犯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民眾切勿為賺取蠅頭小利交付帳戶而成為詐欺共犯。另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設有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kcpdcid>，不定期會更新告知「詐騙手法」及相關打擊詐欺犯罪資訊，請民眾多加利用。

為防制國人遭假冒名人之假投資獲利受騙，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杜絕因假求職徵才廣告，淪為黑道幫派暴力私行拘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配合警政署發動第三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專案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8件33人、話務機房2件17人、假網購主嫌拘捕4件4人，合計詐欺集團26件114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6棟、汽車10輛、現金(新臺幣)2,244萬1,163元、總價值逾1億8,388萬元，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一名單位。本局將持續打擊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TOP

P15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 為約僱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依法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經查 A 擔任機關首長並明知 B 係其胞弟之配偶（弟媳），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雖 B 係自 82 年即在該機關任職，但其職務屬於一年一聘之約僱人員，故自本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A 仍核批續僱 B 擔任該機關之特約業務員之行為，已使 B 獲取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顯與該首長之職務有利益上衝突，並違反本法規定，A 實應依法迴避前揭僱用行為，以避免外界之爭議，維護公職人員公正之形象。

TOP

P16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台美貿易首批協定本日簽署，期待未來持續擴充內容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本(6 月 1)日於華府美國在台協會(AIT)總部由我駐美代表蕭美琴大使與 AIT 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代表雙方簽署，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美國副貿易代表 Sarah Bianchi 大使及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在場見證。

行政院鄧政委於簽署後表示，本日台美所簽署之貿易協定，係自 1979 年以來台美間最具規模、最全面性的貿易談判，所達成的階段性成果，不僅標幟著台美經貿關係歷史性的里程碑，也為台灣和主要貿易國洽簽貿易協定，邁出了關鍵一步。

台美貿易關係的突破，要特別歸功於總統及行政院歷任院長排除萬難，展現我國遵守國際規範的強烈決心，以及包括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法務部、農委會、金管會、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相關單位的通力合作，方能獲致今日的成果。

在本日的簽署儀式上，鄧政委特別感謝美國國會議員對深化台美經貿關係的全力支持，及美國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大使領導下美方談判團隊的努力，亦感謝美國政府各部門在談判過程中展現彈性，希望未來雙方團隊能繼續努力，盡速展開後續各項議題的談判，以持續擴大、深化台美經貿合作領域及互惠關係。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本日簽署的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加上後續即將展開談判的 7 項議題包括勞動、環

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不僅涵蓋了當前全球關心的新興經貿議題，也納入如 CPTPP 等高標準貿易協定的相關內容；這些議題的陸續完成談判，將有助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資訊透明化、降低企業交易成本，並為中小企業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實質利益。更重要的是，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往來打下完備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台美雙方可基於合作共識及共同利益，逐步擴充協定的內涵，並有很大機會可以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一步表示，首批協定將增強台灣產業尤其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投資活動的能力，凸顯台灣接軌國際，且具能力執行高標準的貿易承諾，從而也一定能增加我國參加 CP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及和其他國家洽簽經貿協定之機會。

自去年 9 月開始談判後，相關過程中政府一直與包含企業界及具利害關係的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在宣布倡議、啟動談判、歷次談判前後、談判獲致重大進展等階段，均向外界做充分說明；在協定簽署前更向外界公布完整文本，可以說是政府在對外經貿談判溝通及透明化方面，所做出的最大努力。而對各界在過程中給予談判團隊很多寶貴的意見，政府已盡可能採納，並致上最深的感謝。

TOP

反賄選宣導

「農漁會選舉行收賄的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農會法

農會法第 47 之 1 條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I. 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II.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漁會法第 50 之 1

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I. 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II.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TOP

健康叮嚀

炎夏從事戶外活動 補水有3適「適時、適度、適量」 避免熱傷害的發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臺灣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高溫日數及極端溫度隨之增加，在氣溫高的情況下從事戶外活動，人體的水分流失速度也加快，如果不及時補充，可能會引起脫水或熱傷害(包含熱痙攣、熱昏厥、熱衰竭和中暑)等健康問題。

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特別提醒，炎夏在享受戶外活動歡樂的同時，要時刻注意自身身體狀況，以及補充水分，並謹記「補水3適」，才能消暑平安，共度一「夏」。

一、適時：建議戶外活動前1小時喝水，並分兩階段補充水分；活動中每15分鐘喝水。

二、適度：依據天氣、活動量及流汗量，適度補充水分，不要等有口渴的感覺才喝水，因為口渴時身體已經處於缺水狀態；若活動超過1小時，則需補充含低濃度碳水化合物及電解質的運動飲料，避免飲用含高糖分、咖啡因或酒精成分之飲料。

三、適量：出門前1小時適量慢速喝水400~600毫升，避免急促喝水，腎臟在無法負荷的情況下，會產生電解質不平衡，造成「水中毒」；另，戶外活動中，每15分鐘飲水200~300毫升，避免熱傷害的發生。若運動前後量體重，減輕的體重就是缺水量，須逐步補足。

國民健康署提醒大家，夏日酷暑無論是從事戶外活動、運動、旅遊或只是在陽光下走走，記得隨時補充水分，有補充水分需求的民眾，可以透過「奉茶行動」APP，快速且方便找到距離最近的奉茶站(目前全臺灣近萬個免費裝水站)，可以隨時補充水分與解渴，不再讓身體有缺水危機。